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文件

黄水财〔2015〕98号

关于印发《关于参加会议或培训等出差报销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参加会议或培训等出差的报销事项，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财办行〔2014〕90号）规定，经研究对《黄海水产研究所差旅费管理办法》（黄水财〔2014〕111号）和《黄海水产研究所会议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黄水财条〔2014〕60号）有关条款进行补充和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参加会议或培训等出差报销的补充规定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2015年07月30日

附件

关于参加会议或培训等出差报销的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参加会议或培训等出差的报销事项，切实解决报销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财办行[2014]90号）规定，对《黄海水产研究所差旅费管理办法》（黄水财[2014]111号）和《黄海水产研究所会议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黄水财条[2014]60号）补充规定如下：

一、参加会议、培训期间伙食补贴和交通补贴报销规定

到常驻地以外参加会议、培训等发生的会务费或培训费应和其他出差费用作为差旅费报销。

参加会议、培训缴纳会务费或培训费的，若会议或培训通知中对收取的会务费或培训费没有特别注明的，会议或培训期间不能领取出差伙食补贴；若会议或培训通知中对收取的会务费或培训费注明不包含伙食费用的，会议或培训期间方可领取出差伙食补贴。

没有缴纳会务费或培训费的，若会议或培训通知中没有注明伙食费用自理的，会议或培训期间也不能领取出差伙食补贴；若会议或培训通知中注明伙食费用自理的，会议或培训期间方可领

取出差伙食补贴。

到常驻地以外参加会议、培训报销差旅费用时，交通补贴按往返各 1 天计发，当天往返的按 1 天计发，会议或培训期间不再领取交通补贴。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其它公务活动的，出差期间的交通补贴按照我所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计发。

二、到远郊区市出差伙食补贴和交通补贴报销规定

市郊四市（平度、胶州、莱西、即墨）出差的伙食补助费，每人每天 20 元。出差的市内交通费不实行包干制，市区至市郊四市的交通费据实报销（的士出租车除外）。到市郊四市出差的应填写《出差审批表》（即墨基地常驻工作人员除外，应提供出勤记录）。

到黄岛区（含胶南）、城阳区（含高新区）开展公务活动的，不报销伙食补助费（到黄岛基地除外），交通费及过路过桥费据实报销，若发生住宿费的，报销时应提供书面材料说明情况。

三、出差搭便车情况的报销规定

对于出差单程或往返程搭便车的情况，单程或往返程不得领取交通补贴，报销时需要填写《出差审批表》，并提供搭便车的详细书面说明。

四、乘坐飞机的审批规定

中级及以下职称人员（含在站博士后）和编制外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乘坐飞机普通舱（经济舱）；出发地至目的地选择高铁/动车/火车单乘及换乘时间在6小时以内的，原则上应选择高铁/动车/火车。

五、《出差审批表》的审批规定

部门副职及其他人员出差的，需部门第一责任人审批；部门第一责任人出差的，需分管或负责联系的所领导审批；所领导出差的，需其他所领导审批；若出差人员跨部门的，需按部门分别审批，同一部门的，可汇总审批。

六、本补充规定自2015年8月1日起执行。